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召开揭阳市榕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 收费标准调整听证会的公告（一）

为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民主性、科学性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广东省定价目录》和《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拟于 2021 年 7 月下旬举行揭阳市榕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价听证事项

揭阳市榕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二、听证会召开时间

拟定于 2021 年 7 月下旬，具体以公告（二）通知时间为准。

三、听证代表数量及产生方式

（一）参加人员报名条件

根据相关规定，此次报名参加听证会人员应年满 18 周岁，享有政治权利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代表。

（二）听证会参加人员数量及产生方式

1、本次听证会参加人员共计 25 人，其中：政府部门 8 人（区政府办、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各 1 人）；人大、政协委员各 1 人；社区代表 1 人；专家学者 1 人；消费者代表 13 人（居民代表 5 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代表 4 人、个体经营户代表 4 人）。上述听证会参加人采取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委托消费者组织、主管部门推荐和直接聘请方式产生。

2、旁听人员 3 人。旁听人员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名情况，按照报名顺序选取。

3、新闻媒体 2 人。与会采访的新闻媒体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新闻媒体报名情况，按照报名顺序选取或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邀请参加。

四、报名方式

旁听人员和新闻媒体可直接到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和能源管理股（揭阳市榕城区政府办公大院二号楼 9 楼 912 办公室；联系人：陈子丰，联系电话：8630645）报名。报名截止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

特此公告。


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